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

中认协行〔2021〕4号

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：

近日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》（民社管函〔2021〕43号），从加强自律、表彰管理、收费管理和会议管理等四个方面对社会组织的行为进行了规范。此前，中央国家机关22部委联合印发了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《关于开展2021年“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”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》，分别就进一步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和规范涉企收费等

方面提出了要求。为落实好民社管函〔2021〕43号文件，抓好相关文件精神的贯彻执行，特此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坚决贯彻落实文件要求

各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》等三个文件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；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；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责任担当、层层压实责任，在单位内部认真做好自查自纠；建立风险防控措施和机制，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。

二、加强自律，不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

各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要按照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精神，严格对照“六不得一提高”要求，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；不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；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、办公场所等便利；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；在参加社会组织举办的活动前，登录“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”或“中国社会组织动态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查询该组织身份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防止上当受骗；发现涉嫌组织，立即向相关部门提供线索。严格约束单位党员干部（含离退休干部），要求他们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，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，不得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活

动，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“站台”或“代言”。

三、强化管理，规矩规范开展各项工作

各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要进一步强化守法意识，严格规范自身行为。切实加强表彰管理，严禁借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之机违规开展各类评比、评选、评奖活动；切实加强收费管理，对现存收费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公开性进行自查，严禁借助行政权力或政府委托事项搭车或转嫁收费，不得组织或参与乱收费、乱摊派等违规活动；切实加强会议管理，严禁违规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。加强会议监管、紧盯重要环节，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和不良文化提供传播渠道和平台；要坚持厉行节约、勤俭务实，坚决杜绝各种形式主义和奢侈浪费，为党的 100 华诞创造良好氛围。

四、牢记责任，共同维护行业健康有序发展

各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在推动业务发展的同时，时刻牢记自身肩负的社会责任。努力做认证市场规则的维护者、市场良好秩序的贡献者、行业健康发展的积极推动者，共同抵制违法违规行为，共同治理行业乱象。提高法治思维，依法依规开展业务，在相关政策没有出台之前，不能明知故犯、恶意违规或是打擦边球、抢跑越线，扰乱行业秩序。

各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在贯彻落实过程中，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杂志、简报等广泛开展宣传，请及时向协会报送有关工作动态和工作总结报告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
行为的通知



附件

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 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

民社管函〔2021〕43号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：

当前，一些全国性社会组织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，有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沦为非法社会组织的“挡箭牌”；有的评比表彰违规操作成为社会诟病的对象；有的通过各种途径向会员乱收费牟取经济利益；有的举办研讨会、论坛偏离宗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今年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，党和国家大事多、喜事多，全国性社会组织都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进一步强化遵纪守法意识，严格规范自身行为，努力为党的百年华诞营造良好氛围，为新征程开好局、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组织管理，严格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行为自律，严禁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22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精神，严格对照“六不得一提高”要求，坚决做到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；不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；不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；不为非法社会

组织提供账户等便利；不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。要积极响应上述通知要求，采取有力举措，切实加强各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管理，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活动，不为非法社会组织“站台”或“代言”；积极发动会员或会员单位踊跃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，进一步营造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表彰管理，严禁借建党百年乱评比乱表彰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严格遵守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69号）和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评组发〔2012〕2号）等政策规定，坚决制止和纠正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，严禁借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之机违规开展各类评比、评选、评奖等活动。对于经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，要严格按照既定内容、范围、周期开展活动，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名称和周期，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范围或擅自增设子项目；对于未列入保留范围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，一律不得举办，更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和举办方式等途径继续举办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，严禁涉企违规收费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特别是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，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，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、授权事项违规收费，

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，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，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。要对会费标准是否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、是否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、是否按地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、是否向社会公示各类收费信息、是否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存在问题的要立行立改，切实提升收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，严禁违规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举办讲座、论坛、讲坛、年会、报告会和研讨会等活动，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，确保活动内容健康、价值导向正确、正面效果突出、得到社会认可。要严格审查活动内容，紧盯活动重要环节，严守宣传报道纪律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，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和不良文化提供传播渠道和平台。要慎重选择合作对象，以“主办单位”、“协办单位”、“支持单位”、“参与单位”、“指导单位”等方式与其他主体合作开展活动的，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，加强活动过程监管。要厉行节约、勤俭务实，不得组织或参与乱收费、乱摊派等违法违规活动，坚决杜绝各类形式主义和奢侈浪费。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接此通知后，要及时召开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等会议，有条件的社会团体要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确保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所有分支机构、会员及每位工作人

员。要抓紧开展自查自纠，对本组织及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等是否存在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、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、违规涉企收费、违规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，及时消除违规隐患、纠正违规行为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民政部、业务主管单位及党建工作机构。

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对于顶风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全国性社会组织，视情形依法依规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，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没收违法违规所得；向社会公开曝光违法事实、查处情况，公布包括业务主管单位、主要负责人（法定代表人）名单在内的处罚信息；调整年检结论，合格的一律调整为不合格；调整评估等级，不论等级多高，一律降为2A以下；取消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、税收优惠等资格。对于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党员干部，移送纪检监察部门、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年4月6日

抄送：存档。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

2021年4月16日印发
